

证券代码：833941

证券简称：ST 伊悦尼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 年 1 月 18 日

生效日期：2021 年 1 月 18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伊悦尼”、“公司”）

尹岳富，时任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0 年中期报告。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但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0 年中期报告，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时任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尹岳富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规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

定》股转系统发[2021]36号。

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